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科)學生實習合約書 (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輸入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 甲 方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以下簡稱 乙 方 )

 依「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勞動基準法」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學生遵守學生實習辦法**。**

第二條：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企業管理學系(科) 學生(輸入姓名)等 名。每月實習時數不得超過160小時，實習時數累計至480小時，本合約視同結束。

第三條: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給予學生並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四條：實習期間開始前，甲方應配合乙方之安排，舉行安全講習，並妥善規劃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規劃。

第五條：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專業技術責任及乙方學生安全，甲方應指導及督促乙方學生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

 學生實習期間若因公受傷，甲方應依其員工相同之就醫優待與賠償規定辦理。

 甲方對乙方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部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並指導實習學生遵守其相關規定。

第七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 生。

第八條：甲方應督促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遵守其一切考勤、獎懲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第九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由乙方學生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等生活基本需求，由乙方學生自理，但如需要甲方給予協助時，甲方應盡力給予協助。

 第十一條：乙方得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傷害保險最低保額200萬元，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最低5萬元)。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之支付保險費。

 第十二條：乙方學生如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甲方應儘速與乙方實習訪視老師或研發處實習組聯繫處理。

第十三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實習內容、工資與工時、管理與考核方式或職災與意外處理情形而主張權益受損，甲方應配合乙方，依據乙方實習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申訴事宜。

第十四條：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健康因素、適應不良、突發變故、爭議申訴，或其他不能預期之因素無法在甲方處所繼續實習，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甲方應配合乙方學生之所屬系所實習組決議，讓乙方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其契約未盡事宜，依康寧大學學生實習校外實習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甲方對於乙方學生之實習表現，應建立適當之成績評核機制。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一週內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乙方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第十六條：甲方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寄送或直接交付乙方，俾乙方統一作業。

第十七條：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合約書約定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書。

第十八條： 本合約書得視實際情況，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第十九條：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十條：本合約一式四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三份為憑。

第二十一條：附則

一、附件：

 「實習單位職務說明書」，共計 件。

 「實習單位學生實習名冊」

 「實習學生暨家長同意書」

二、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

立合約人 立合約人

甲方： 乙 方：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代表人： 代表人：陳清溪

地址：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三段75巷137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